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马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8.9125 万元，主营业务为：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养殖业（野生动物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六马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渤海证券推荐，六马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六马科技，证券代码：871497。2018 年 12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自六马科技挂牌以来，渤海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为六马科技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六马科技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六马科技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六马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六马科技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六马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六马科技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鉴于六马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经渤海证券与六马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的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北京六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的协议书》正式生效。

渤海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免除。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